

(上接B052版)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00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80.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阴市峭山应备用水源地土地工程项目	76,000.00	76,000.00	746.24	5,746.24	44,114.94	58.07	是	98.03	是	否
合计	76,000.00	76,000.00	746.24	5,746.24	44,114.94	58.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募集资金投资环境进行跟踪分析,投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0-017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名称:《江阴市峭山应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329,882,584.1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6,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76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0,969,051.1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30,948.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5日全部到位,业经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信SJV(2016)JS036号《验证报告》。公司在银行发行专户用于归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14年4月18日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6年3月26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执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概况
根据《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江阴市峭山应备用水源地土地工程项目	90,014.10	76,000.00
合计	90,014.10	76,000.00

本项目已总投资为90,014.10万元人民币,总建设周期约为2.5年,项目包括峭山湖水源地工程和原水输水管道工程,其中水源地建设为76,751.70万元,输水管道工程投资37,262.40万元。水源地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峭山湖库区、取水建筑物、换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管理设施及景观亮化等;原水输水工程包括约10.5km输水管道工程、换水工程及配套设施。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4月10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301014710000023	329,882,584.14
合计		329,882,584.14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7)。2019年5月28日,公司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4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1、截止2020年4月10日,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江阴市峭山应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①	760,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②	738,040,948.9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③	461,901,863.73
支付银行手续费④	446.76
利息收入⑤	2,338,232.38
扣除银行承兑贴息收入⑥	40,406,633.34
结存性存款利息收入⑦	929,882,584.14
合计⑧=②-③+④+⑤+⑥+⑦	329,882,584.14

截至2020年4月10日,“江阴市峭山应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总投资额约946,462,312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51,901,983.73元,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项目应付款共约194,740,328.58元尚未支付。
2、本次募投项目存在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0年4月10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账户余额为329,882,584.14元,系所需支付的项目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利息与理财收益以及项目节余资金合计金额,存在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项目工程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且预计支付周期长,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从项目建设计划执行情况、在项目实施建设进度控制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充分调研,对项目造价、项目自动控制及信息化工程、管理楼及装修工程、管道绿化移植费等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审核,实施了招投标准化管理,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和相关费用;由于管道工程文物保护改用顶管减少绿化移植数量,库区工程预备费、管道工程预备费未使用,降低了投资核算,合理节省了项目建设费用。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阴市峭山应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29,882,584.14元(包含利息与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
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专项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进行专户注销专项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办理注销。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项目全部结项,并将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中的节余募集资金329,882,584.14元(包含利息与理财收益,具体金额按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应全部归集收入在募集资金专户10%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结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召开后,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对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1、江南水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江南水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329,882,584.14元,高于募集资金净额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江南水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自有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南水务工程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工程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投资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

(三)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投资发展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对方均为境内合法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等关系,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其风险控制措施

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投资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及保管人风险。

流动风险、信用违约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投资决策程序,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理财产品。
- 2.公司投资发展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支付采取双联签审批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时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超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决策程序及履行决策程序意见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董意见: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并针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均为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0-019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

易是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条件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所涉及款项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向关联人租 赁资产	江阴市恒泰 工程设备安 装工程有限 公司	子公司恒通公司租赁陵陵224号 房屋1009平方米	1.60	1.47
	子公司锡铸江南公司租赁陵陵 224号房屋1009平方米	1.60	1.47	
	子公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租赁望山 路2号房屋4674.66平方米	69.17	63.41	
	小计	141.57	129.78	
向关联人提 供租赁资产	江阴华控人 居供水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位于江阴市南闸街道站 西路666号43至566号—楼2间1间 房屋及669号至679号—二楼6间房屋共 计308.33平方米	5.98	5.98
	江苏江之南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位于江阴市南闸街道站 西路666号43至679号的—三楼3间房 屋共计149平方米	1.56	1.56
	小计	7.42	7.42	
	向关联人购 买产品的劳 务	江阴华控人 居供水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购买无负压 供水设备	2,000.00
	江苏江之南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二次供水设 备维护	295.00	299.99
	江苏江之南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供水管网检测服务费	650.00	544.06
	小计	2,945.00	2,863.84	
	合计	3,003.99	3,021.04	